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利智汇”)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通知，金舵投资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20]3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金舵投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鸿利智汇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金舵投资持有鸿利智汇股份212,954,666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29.94%被动增加至30.08%，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19年12月3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月19日，金舵投资收到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号：200072)，中国证监会对控股股东金舵投资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1月23日，金舵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72号)。

二、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原因

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取消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行政许可规定。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舵投资本次被动增持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3月30日，金舵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20]32号），撤回申请材料不影响本次被动增持。

三、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影响

金舵投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不影响本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30日